

秋季家庭防火 四个风险点别忽视

安全大讲堂



俗话说，“一层秋雨一层凉”，随着气温逐渐下降，家庭用电、用气、用火增多，操作不慎极易引发火灾事故。为此，我市消防部门提醒，市民在用电用火时要规范操作，避免发生火灾事故。

□本报记者 王晓萌

1 家庭火灾常见原因

电气线路故障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家中大功率用电设备逐渐增加，电气设备线路超负荷运转，电源绝缘皮损坏造成短路打火，或电器的电动机进水受潮，使绝缘强度降低发生短路烧毁电机着火等。

用火不慎

用火不慎大多是由于居民疏忽大意，对火种、用火器具监护不到位或对火情处置不当。常见的火灾隐患有：厨房用火中途离人和点蚊香、祭祀等。

烟头隐患

烟头虽小，却能引起许多可燃物燃烧，因为燃烧的烟头表面温度有300℃-450℃，中心温度在700℃-800℃，一支香烟的燃烧时间大约为4分钟-15分钟，这段时间足以成为火灾发生的潜在期。

儿童玩火

孩子因为年幼无知，好奇心强，爱玩打火机、火柴、蜡烛等易燃物，易导致火灾。

2 火灾预防措施

电气线路常检查

日常生活中要注意用电安全，不使用劣质“三无”电器产品；不超负荷用电，经常检查电气线路，及时维修更换；不要边玩手机边充电，充电完成后，请及时拔下充电器。

抽油烟机常清理

定期对抽油烟机进行清洁，以免电机、涡轮表面粘油过多引发火灾；使用抽油烟机时，灶具不要干烧，否则大量热气吸入抽油烟机内，造成部件损坏，可能引燃机内油污发生火灾。

居家做饭不离人

家庭厨房做饭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睡觉及外出前检查一下燃气阀门是否关闭；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燃气胶管、燃气灶等要定期检查，煮饭时严禁离人，防患于未然。

家有儿童常教育

教育好家中孩子，不玩打火机、不独自使用燃气灶具等易燃易爆物品，不攀爬阳台、围栏、围墙等建筑设施。同时要教育孩子不要高空抛物，以免砸伤行人。

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严禁在建筑内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和户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及电瓶上楼入户；电动车自行车要在配备消防设施的指定地点停放、充电。

家中杂物要清理

家中杂物，如纸制品、木制品及塑料制品等易燃物品要及时清理，分门别类投到指定地点；不可在走廊、楼梯口、厨房、阳台、电缆井等处堆放杂物，稍遇明火极易引发火灾。要保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烟头未灭别乱丢

不要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尤其是酒足饭饱之后，一旦睡着，烟头掉落下来很容易引燃衣服、被褥，造成火灾。吸烟时，如临时有事外出，应将烟头熄灭后再离开；不可随意将未熄灭的烟蒂、火柴杆等扔在地面或纸篓内，应把烟蒂掐灭在烟灰缸内。

学习灭火与逃生

熟悉家庭周边环境，熟知消防通道和安全逃生通道，如遇火灾不要乘坐电梯；学习使用灭火器，初起较小火灾可以及时扑灭，如果火势较大请立即报警，根据火灾情况及时逃离或固守待援。

『化骨水』氢氟酸 这样急救与处置

近日，外地女子涂某某散步时不慎踩到废弃氢氟酸后中毒，送医后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何为氢氟酸？有何危害？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法律是怎么规定的？我市应急部门作出解答。

□本报记者 王晓萌

氢氟酸的危害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呈无色透明状，有刺激性气味且易挥发，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够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甚至可侵蚀人体骨骼，被称为“化骨水”。

因不慎接触被氢氟酸灼伤的病患并不少见。一男子在清理陶瓷上的陶瓷花纸时，虽戴了两层工业布手套，并用棉签蘸取氢氟酸，但因未使用专业的橡胶手套，且蘸取量较大，氢氟酸渗透进了布手套，造成手指灼伤。

实验对比，5%浓度的氢氟酸仅需3分钟就能穿透皮肤角质层，而同样浓度的硫酸需要15分钟，盐酸则要2小时。低浓度氢氟酸接触皮肤后，初期可能只是出现红斑、苍白，症状并不明显，很容易被忽视。但随着氟离子在体内扩散，数小时甚至12小时后，剧烈疼痛、水泡、组织发黑坏死等症状会陆续出现，此时往往已造成严重损伤。

一旦氢氟酸接触皮肤面积超过一个手掌大小，就可能引发致命性的低钙血症、低镁血症，造成心脏功能紊乱，出现心律失常、心脏衰竭等危及生命的情况。

接触后这样做

无论氢氟酸浓度高低，一旦接触皮肤，要立即用大量流动的清水持续冲洗至少15分钟至30分钟。如果佩戴了手套，应迅速脱下并连同衣物一起丢弃，避免二次接触。冲洗后千万不能掉以轻心，须立即前往有救治能力的医院就诊。就医时，一定要主动告知医生接触的是氢氟酸，以及大致的浓度和接触时间，方便医生快速制定针对性的治疗方案，采取中和治疗、清创处理等专业救治手段。

有关法律规定

谁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相关单位发生变故，危险化学品可以丢弃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丢弃危险化学品将面临什么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